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义务承诺书

我将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赴 国参加 （对外科技交流活动名称），有关部门已向我告知《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》。我承诺，在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中遵守保密守则，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

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

保密主管签字 签字日期

**附：**

**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义务守则**

（一）公开的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涉及国家机密。

（二）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中，确需对外提供国家秘密的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（包括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），因工作确需携带或向境外传递机密级、秘密级秘密载体的，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；任何情况下，不得携带或向境外传递绝密级秘密载体。

（四）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，防止被窃听；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。

（五）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；不得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。

（六）在境外遇到危及所携带的国家秘密载体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要立即销毁所携带的秘密载体，并及时向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。

（七）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及时向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。